

条款及细则

1. **条款及细则：**此活动「金沙购物二重赏」（以下简称“活动”）受以下条款及细则约束。
2. **主办方：**此活动由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 (“VCL”) 及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 (“VOL”) 合办（以下统称“主办方”）。
3. **活动日期：**此活动日期由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3 日（以下简称“活动期间”）。
4. **顧客參加資格：**
 - a. 此活动之参加者必须为年满 21 岁或以上之金沙会会员，并为威尼斯人购物中心、四季名店、金沙广场或巴黎人购物中心（以下简称“澳门金沙购物城邦”）任何商铺或专柜（以下简称“商铺”）之顾客（以下简称“顾客”）。顾客必须已关注澳门金沙度假区的微信公众号。
 - b. 商铺职员与其直系家属、承办商与其直系家属、主办方与其在澳门的分支机构之员工与其直系家属均不得参加此活动。
5. **活动：**
 - a. 根据此活动之条款及细则，顾客凡於活动期间於商铺消费累积满第 5 条款下列表所述之总计金额，即可换领适用于澳门金沙购物城邦的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以下简称“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及尊尚住宿礼券（以下统称“奖赏”）：

消费金额合共满 (两张同日不同商铺 之有效消费单据)	换领奖赏 (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 适用于威尼斯人购物中心、四季名店、金沙广场及巴黎人购物中心 及 尊尚住宿礼券)
澳门币 3,000 元 – 澳门币 7,999.99 元	澳门币 100 元 (澳门币 100 元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一张)
澳门币 8,000 元 – 澳门币 14,999.99 元	澳门币 200 元 (澳门币 100 元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两张)
澳门币 15,000 元 – 澳门币 29,999.99 元	澳门币 400 元 (澳门币 100 元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四张)
澳门币 30,000 元 – 澳门币 49,999.99 元	澳门币 800 元 + 澳门巴黎人或澳门喜来登大酒店豪华客房住宿一晚 (澳门币 500 元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一张 + 澳门币 100 元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三张 + 尊尚住宿礼券一张)
澳门币 50,000 元 – 澳门币 99,999.99 元	澳门币 1,500 元 + 澳门威尼斯人®豪华套房或澳门四季酒店豪华客房住宿一晚 (澳门币 500 元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两张 + 澳门币 100 元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五张 + 尊尚住宿礼券一张)
澳门币 100,000 元 或以上	澳门币 3,800 元 + 澳门四季酒店行政套房住宿一晚 (澳门币 500 元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七张 + 澳门币 100 元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三张 + 尊尚住宿礼券一张)

- b. 每位顾客於整个推广活动期间最多可参加换领回赠二十次。
- c. 奖赏均以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形式换领。

- d. 奖赏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优惠。
- e. 如奖赏遗失、被盗或损毁，恕不可获主办方补发及退款。
- f. 是次活动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换领。

6. 於澳门金沙购物城邦消费：

- a. 以参加以上第 5 条款所述之活动：
 - i. 第 5 条款所述之累积总计金额需集合当天两间不同商铺（多於或少於恕不接纳）之消费，商铺需向顾客提供有效消费单据以供换领；
 - ii. 每张消费单据需最少达澳门币 200 元；
 - iii. 少於澳门币 200 元之消费单据或不同消费日期或非换领奖赏当天之消费单据恕不接纳；
 - iv. 两张同日消费单据当中最多只接受一张餐厅、酒廊、咖啡厅或美食广场收据作换领；
 - v. 此活动不接纳任何购买商铺礼券之收据、预订货品的订金收据、船票、金光票务™门票、酒店住房收据、历险 Q 立方、历险 Q 立方 2 、 Q 立方王国儿童地带、金光旅游™收据、贡多拉船票及巴黎铁塔门票，以上收据均不可换领奖赏。银行交易收据均不可用於此活动及换领奖赏；
 - vi. 所有信用卡签账存根、手写单据或重印单据恕不被接纳参加此活动；
 - vii. 复印、残缺、涂污、损坏、篡改或不完整的收据恕不被主办方接纳换领此活动；
 - viii. 如消费单据上所示之单据总额为港币（HKD）或人民币（RMB），此活动将视其单据总额为澳门币（MOP）并以 1：1 计算。

7. 换领奖赏：

- a. 顾客需於消费当天於下列所述之任何客户服务前台出示以下物品及提供以下资料以换领奖赏：
 - 两张同日不同商铺之有效消费单据；
 - 每张消费单据上所示之购买货品(购买服务除外)；
 - 顾客之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
 - 顾客之有效金沙会会员卡；
 - 顾客之电子邮件及电话；
 - 顾客必须证明已透过微信扫描顾客编号二维码及关注澳门金沙度假区微信公众号以获取顾客编号。
- b. 顾客必须亲自换领奖赏，商铺职员均不可代顾客换领。
- c. 奖赏可於以下地点及时间换领：
 - 威尼斯人购物中心客户服务前台－瑰丽堂近商铺 014
 - 四季名店 M 层之客户服务前台－近商铺 1219
 - 巴黎人购物中心五楼之客户服务前台－近商铺 517a柜台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日(中午 12 时正至晚上 8 时正)

8. 使用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 a. 奖赏推广钱购物券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所有奖赏推广钱购物券须於券上列明之有效日期前使用，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如未兑换或逾期，均不可获得退还或退款。

- b. 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只适用于接受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之金沙会参与商铺或专柜使用（四季名店的路易威登除外）。
- c. 顾客必须消费满以下金额以使用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 每消费满澳门币 300 元方可使用价值澳门币 100 元之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一张；
 - 每消费满澳门币 1,500 元方可使用价值澳门币 500 元之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一张。
- d. 奖赏推广钱购物券累积使用之金额最多只可为消费总金额之三分之一(如消费满澳门币 3,000 元，可最多使用合共价值澳门币 1,000 元之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 e. 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不可用作缴付酒店住宿费用。
- f. 任何奖赏推广钱购物券经损坏、更改、复制、手写、伪造、水浸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或含有任何电脑程序、印刷、机械、或排版错误，该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即属无效且不得使用。
- g. 此活动中发行之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可与其他金沙会发行之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同时使用并受各自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9. 使用尊尚住宿礼券：

- a. 尊尚住宿礼券指定购物日期、有效日期及最後入住日如下：

指定购物日期	尊尚住宿礼券有效日期	最後入住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时正至 2020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晚上 8 时正	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 b. 尊尚住宿礼券只可预订活动指定酒店客房。尊尚住宿礼券不适用于其他住宿套票及酒店客房优惠房价计划，亦无法换领或退款。
- c. 以尊尚住宿礼券换领客房时，顾客必须最少於入住日的两天前致电于尊尚住宿礼券上所述的订房热线+853 2882 8824 预订酒店住宿并提供订房代码及其尊尚住宿礼券之编号以预订酒店住宿。预订一经确认，将不接受任何更改或取消。
- d. 酒店订房热线服务时间：每日早上 10 时正至晚上 9 时正。
- e. 客房预订人姓名必须与尊尚住宿礼券上登记的姓名及其金沙会会员卡/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上的姓名完全相同。顾客必须亲自到酒店前台换领房间及须於办理入住手续时（住宿当日下午 6 时正前）出示其尊尚住宿礼券、金沙会会员卡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金沙会会员卡号必须与尊尚住宿礼券上登记的号码相同。
- f. 持有尊尚住宿礼券的顾客必须於尊尚住宿礼券上之指定日期前预订及入住客房。如於指定日期未能完成客房预订或入住，顾客将不能於此活动以尊尚住宿礼券预订或入住客房。
- g. 房间数量须视乎酒店供应情况而定，以下指定日子恕不接受预订：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 日
- h. 顾客於每次入住时只可每晚换领一间客房及最多连续入住四晚，酒店客房不得转让。
- i. 尊尚住宿礼券只可兑换客房，不包括其他服务或设施之费用（如迷你吧、客房服务等等），所有其他费用均由顾客支付。
- j. 以尊尚住宿礼券兑换之客房只供於尊尚住宿礼券上指定之顾客及其（同行）家属或朋友使用。入住人数须视乎酒店政策及规定之上限，所有入住顾客或客房用户必须於办理入住手续时出示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以作登记。

- k. 以尊尚住宿礼券兑换之客房均不得转让或转售於他人使用。如发现酒店客房被转售，将收取该客房之最优惠房价及登记人不得再参加任何活动。
 - l. 顾客不能同时透过娱乐场免费酒店客房及此活动获得连续住宿。
 - m. 所有酒店预订顾客必须於预订及登记入住时提供有效信用卡，若顾客未能於预定入住当日下午 6 时正前登记入住、过迟（入住前一天之下午 6 时正後）取消预订或未能出示尊尚住宿礼券，已预订客房之最优惠房价将於该信用卡中扣除，而用作预定之尊尚住宿礼券即属无效且不得再使用。
 - n. 酒店官方登记入住时间、退房时间及任何特别入住要求均视当时酒店入住情况而定。
 - o. 如顾客提早退房，恕不可获退款或不得兑换将来之住宿/兑换额。
 - p. 顾客如欲自费延长住宿，酒店将收取客房之最优惠房价并须视房间供应情况而定。
 - q. 尊尚住宿礼券不得兑换现金或其他优惠。尊尚住宿礼券於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转让。
 - r. 尊尚住宿礼券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 s. 预订一经确认，将不接受任何更改或取消。
 - t. 任何尊尚住宿礼券经损坏、更改、复制、手写、伪造、水浸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或含有任何电脑程式、印刷、机械、或排版错误，该尊尚住宿礼券即属无效且恕不被主办方接纳使用。
 - u. 如遗失或持有不完整的尊尚住宿礼券，恕不可获主办方补发及退款。
10. 个人资料：顾客於本次活动中所提供的个人资讯 (包括姓名、微信帐号、邮箱、电话号码，以及其他与本次活动相关资讯等) 作为於本次活动以换领奖赏之用途，顾客亦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及金沙会会员卡以便核对身份；以及作为直接营销之目的(新闻、推广及其他)，以改进数据库市场细分、制定个人化市场推广、开展顾客消费行为研究、进行统计性及满意度的调查。顾客之身份证明文件最後 4 位数位会被主办方纪录，并於上述活动期间保存以避免重覆换领，且将於活动完结後被删除。其余个人资料会於参与活动期间及於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VML”）作为澳门经营娱乐场幸运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经营转批给合同之立约方有效期内被保存。顾客有权随时查看自己的个人信息、索取有关资料的存储及处理附加信息、要求任何必要的附件，并撤回顾客的许可。顾客可以通过发送邮件至 privacy@sands.com.mo 以撤回其许可或选择拒绝接收主办方的直接营销讯息。

参加本次活动时，顾客在此授权主办方收集、使用、储存及处理(自动或机械化方式)所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以下统称“资料”)，为着上述目的，包括姓名、微信帐号、电邮地址、电话号码，以及任何有关参与本次活动的资料。顾客亦授权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有关资料以作直接营销（相关消息、促销和其他服务）、改进数据库市场细分、制定个人化市场推广、开展顾客消费行为研究、进行统计性及满意度的调查，且不会於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向顾客发送任何市场推广。此外，顾客更明确授权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以保密方式将其资料分享及披露予美国的 Las Vegas Sands Corp. (“LVSC”)、香港的金沙中国有限公司 (“SCL”)、新加坡的滨海湾金沙 (“MBS”) 或其任何联属主体 (统称“金沙”)，以及任何与金沙旗下物业签署与金沙私隐政策类似协议之第三方服务供货商，为着上述目的，使顾客可以在金沙旗下物业中获得更加一致和个性化的体验。

顾客承认所授权之转让可能构成个人资料国际传输，并於 VCL 、 LVSC 、 SCL 、 MBS 以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辖区受不同的资料隐私法律约束及保护。顾客进一步声明，曾对上述内容进行查询并要求澄清，并且已获得完整及适当的答覆和说明。

11. OFAC 名单： 顾客须知悉是次活动主办方的母公司为总部设於美国的 Las Vegas Sands Corp. (“LVSC”)，所有 LVSC 旗下经营的酒店法律上均禁止与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特殊指定之国家和个人的制裁名单(包括恐怖分子及跨国毒品和麻醉品的非法交易者) (“OFAC 名单”)内的人或单位作任何商业交易，以免 LVSC 及其子公司被裁定经此不法途径直接或间接获取利益。详细的 OFAC 名单可於 <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SDN-List/Pages/default.aspx> 浏览。顾客必须确实其身份於参加本活动时没有被纳入 OFAC 名单或任何类似受限名单，包括由其他国家政府根据联合国指引发出的区域性、国家性或金融制裁，澳门博彩监管协调局 (DICJ) 或内部禁止名单。所有已被列入或在是次活动举办期间被列入此等名单者均不得参与此活动或将被取消资格，主办单位将保留不发出和没收奖品之权利。如顾客已被列入或在此活动举办期间被列入此等名单，则需立即通知主办方。

12. 其他：

- a. 主办方保留随时暂停或终止此活动之所有权利，并不作另行通知。活动终止後，顾客於当日及期後之消费将不可换领奖赏。
- b. 主办方於任何情况下将不会就是次活动而产生的问题及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c.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方保留最终决定权。
- d. 若违反此次活动之条款及细则，顾客将会丧失其参加资格。
- e. 若本条款及细则英文与中文版本之规则及内容存有差异，则一切以英文版本之条款及细则为标准。